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附件4**

無人機空拍道路及AI辨識公開資料申請及使用規範

113.10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民眾與企業對本所開放資料作創新加值應用，故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規定，特訂定本規範。

第二條：授權方式及範圍

1. 本所以非專屬授權之方式，同意申請人以非營利為目的進行重製、改作、編輯或為其他加值應用方式（以下簡稱加值衍生物），申請人應於本所資料維護期間(迄民國114年11月30日)前提出申請。
2. 非經本所事前書面同意，申請人不得將本所公開資料再授權、轉移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取得、利用。
3. 本所公開資料之智慧財產權仍歸本所所有，除依本規範所約定之方式進行加值應用外，非經本所事前書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任意重製、改作、編輯、散布或轉讓。

第三條：取得公開資料申請作業

1. 申請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我國設有戶籍之自然人或依據我國法律所設立之本國、外國法人，得依本規範向本所申請提供公開資料。
2. 申請人應於民國114年11月30日前填妥「無人機空拍道路及AI辨識公開資料申請基本資料表」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申請。本所有權審查申請之理由，並斟酌公共利益之維護，准駁申請人之申請。

第四條：申請人應遵守事項

1. 申請人應嚴格遵守「無人機空拍道路及AI辨識公開資料申請基本資料表」上之承諾事項，並於民國114年11月30日前填復附錄一資料應用成效追蹤調查表，若發現違反承諾事項或本使用規範者，本所得隨時終止申請人之使用授權，並停止提供公開資料，申請人不得異議，亦不得向本所請求任何損害賠償或損失補償。
2. 申請人加值利用本所公開資料，因故意或過失致第三人受有損害，應由申請人負其責任；若造成本所受有損害，申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 申請人開發之加值衍生物應以適當方式註明係由本所授權，並加註資料來源為本所110-112年「無人機探勘人車流動資訊之應用情境規劃與先導測試」、113-114年「無人機空拍應用於路段交通衝突分析」之計畫研究成果，文中任何闡釋或結論並不代表本所之立場。

第五條：無擔保規定

本所公開資料係按計畫完成時之狀態交付申請人，申請人應自行釐清相關內容及本質，本所不負任何擔保責任，包括不擔保其資料正確性、即時性、商品化可能性或符合申請人之特殊需求。

附錄一: 資料應用成效追蹤調查表

|  |  |
| --- | --- |
| 申請人 |  |
| 聯絡窗口 | 姓名/職稱: 聯繫電話:聯繫EMAIL: |
| 授權應用之研發成果名稱 | 110-112年「以無人機探勘人車流動資訊之應用情境規劃與先導測試」、113-114年「無人機空拍應用於路段交通衝突分析」計畫案之AI影像標註資料、標記工具、AI產出之軌跡檔或資料蒐集之空拍影像等相關資料 |
| 申請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研發成果應用目的(可複選) | □政策研擬 □政策執行 □技術升級 □計畫申請□行政應用 □系統建置 □資料建置 □減省工時□減省經費 □增進收益 □交通改善 □社會福利□環境改善 □促進安全 □學術研究 □便民服務□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研發成果應用方式  |    |
| 研發成果應用案例簡述 | （請簡述本研發成果之應用案例） |
| 研發成果應用績效1.學術成果(可複選) | □研究報告或論文產出，共\_\_\_\_\_\_篇，說明: □辦理學術活動，共\_\_\_\_\_\_場次，說明: □人才培育，共\_\_\_\_\_\_人， □形成課程/教材/手冊，共\_\_\_\_\_\_件□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研發成果應用績效2.技術創新(可複選) | □建立創新應用系統，共\_\_\_\_\_\_件，說明:□建立創新公共服務，共\_\_\_\_\_\_件，說明:□產出軟體，共\_\_\_\_\_\_件，說明:□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研發成果應用績效3.經濟效益(可複選) | □促成投資收入，共\_\_\_\_\_\_\_\_元 □技術授權收入，共\_\_\_\_\_\_\_\_元□公共服務收入，共\_\_\_\_\_\_\_\_元□產銷商品收入，共\_\_\_\_\_\_\_\_元□減少災害損失，共\_\_\_\_\_\_\_\_元□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研發成果應用績效4.社會影響(可複選) | □提供資訊服務□減省旅行時間□減省運輸能耗□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提高人民或業者收入□增加就業□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研發成果應用績效5.其他效益(可複選) | □完成規範/標準或政策/法規草案制訂，說明:□完成政策執行，說明:□提升運輸安全環境，說明:□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是否需要下年度授權資料 | * 需要，請公開時更新提供給申請人
* 不需要
 |
| 建議與回饋意見 | （請詳細說明針對研發成果之改善建議及使用回饋意見） |